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18092026808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松公路218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振函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C2023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京瓷 WT-8500 京瓷/KyoceraWT-8500 粉盒/粉仓	WT-8500	2(支)	179.00	358.00
2	-	佳能 WT-202 佳能/Canon WT-202 废粉盒	WT-202	2(盒)	295.00	590.00
总价（元）		94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48.00				

乙方：上海振函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C202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701945495

传真：

联系人：张承振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账号：50131000687904002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振函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振（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C202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701945495

传真：

联系人：张承振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账号：50131000687904002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承振（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佰肆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北松公路218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焦臻其15900438638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北松公路2188号

电话： 64090495

2026年03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6幢C2023室

电话： 18701945495

2026年03月24日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泾支行

银行账号： 50131000687904002

签约时间：

